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临港办发〔2019〕2号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深化“临港办事 最省事”改革实践推行企业投资项目“一标双零” 改革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区直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深化“临港办事最省事”改革实践推行企业投资项目“一标双零”改革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管委会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深化“临港办事最省事”改革实践推行企业 投资项目“一标双零”改革的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一标双零”改革的含义和目的

“一标双零”是指在企业投资项目准入和审批过程中实行“标准化准入+零时限、零成本审批”的服务模式。目的是深化“临港办事最省事”创新实践，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高质量推进全区新旧动能转换、“双招双引”和“一次办好”改革工作，实现全区产业发展、营商环境迭代升级，形成可实现、可推广、可复制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临港模式”。

“标准化准入”：明确全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导向，推行“准入制”，确定企业投资项目投入产出、规划建设、能耗、环保、安全、建设周期、达产时间等指标，打造以“亩产论英雄”为主要内容的政策性选商引资新模式。

“零时限审批”：突破企业投资项目土地报批和建设审批串联的关键点，推行“容缺制”，将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全部调整到土地报批时限内，取消部分事项的前置环节和条件，确保企业“拿地即开工”。

“零成本审批”：突破审批和中介服务事项脱节的关键点，

推行“集成制”，通过政府集中统一购买中介服务，将审批与涉审中介服务事项进行集成，变“企业单个项目付费”为“政府统一打包买单”，把“政府提供阳光雨露、企业负责茁壮成长”做到位，让企业“拎包入区”。

第二条 操作原则

破规不破法。坚持在法定流程内对企业投资项目从预审到施工许可、工程验收的常规流程进行重构，只破常规、不破法规。

容缺不容错。坚持“企业作承诺”“失信必惩戒”，企业做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并公示后，相关部门方可启动“一标双零”流程。企业违反承诺指标的，一律不予办理工程验收和不动产权证变更。

第三条 适用范围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新建、改建、扩建工业类企业投资项目，适用本办法。

1. 世界 500 强和中国 500 强项目；
2. 属于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范围的项目；
3.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项目；
4. 5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企业投资项目；
5. 行业龙头企业投资项目；
6. 在临港经济开发区建设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等人才平台的项目；

7. 在临港经济开发区实地应用经国家认定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的项目；
8. 带总部机构的企业投资项目；
9. 拥有驰名商标或著名商标的企业投资项目；
10. 总投资 5 亿元以上或亩均投资强度 ≥ 400 万元/亩、亩均税收 ≥ 30 万元/亩的项目；
11. 符合我区主导产业规划，能够拉长产业链条、提升产业集聚度的项目。

第二章 操作流程

第四条 “一标双零”操作流程分为定标预审、按标签约、土地出让、集成审批、按标施建、对标复核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定标预审（区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

1. 预审准备。坚持“精准准入”，在项目洽谈阶段，区投资促进局指导企业填报《企业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附件 6），明确基本情况、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主要产品、生产设备及原辅料、生产工艺及用能、建设规模、主要污染物等内容，作为项目准入预审、报批报建、事后监管等各个环节的对照依据。

2. 设定指标。在召开项目准入联审会议前，区投资促进局将《企业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函告有关部门单位，明确投入产出、规划建设、能耗、环保、安全五类管控性指标。

3. 确定中介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拟定涉审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第二阶段：按标签约（区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

4. 召开项目准入联审会。预审指标设定后，区投资促进局牵头组织项目准入联审会，形成项目准入会议纪要。

5. 审批辅导。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同意准入的项目进行审批辅导，提供“一流程两清单”（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中介服务清单），实行“一次告知”。

6. 项目签约。区管委会与项目方签订《投资协议》，企业对约定的投入产出、规划建设、能耗、环保、安全五类管控性指标和建设周期、达产时限作出承诺，明确违约责任。

第三阶段：土地出让（区国土分局负责）

7. 区国土分局启动土地出让工作，按程序与企业签订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办理不动产权证首次登记（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

第四阶段：集成审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负责，在土地出让时限内完成）

8. 委托中介机构服务。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中介机构办理涉审中介服务事项，中介机构在规定时限内出具相关报告。

9. 报建前审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中介机构作出的成果和专家评审意见，完成权限内项目核准（备案）、节能审查、取水许可、水保等审批事项办理工作；代办完成环评、安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等事项。

10. 报建审批。投资建设项目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次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多图联审”、质量报监、安全报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等报建手续办理工作。

第五阶段：按标施建（区规划建设局牵头负责）

11. 项目开工后，区规划建设局实行全流程监管，确保项目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规定施工；项目方落实工程主体责任和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工作；施工单位负责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设计、监理、测绘等第三方机构配合做好工程监管。

第六阶段：对标复核（进行两次复核，区投资促进局牵头负责）

12. 竣工验收前复核。建设工程联合验收前，由企业向区投资促进局提出复核申请，区投资促进局对约定的建设周期和投资强度进行竣工复核。

因投资强度不达标未通过复核的，不予办理建设工程验收备案，涉审中介服务费用由企业向区管委会补交。

13. 达产复核。项目完成自主环保验收后，区投资促进局牵头区经贸发展局、环保分局、税务局对投入产出、能耗、环境等指标进行履约复核。通过复核的，办理不动产权证变更（建筑物登记）；未能通过履约认定的，不予办理。

第三章 调整的相关环节和事项（23项）

第五条 程序前移的环节和事项（7项）

1. 将出具项目建设规划条件等技术性指标由审批程序启动

后调整到项目预审阶段。（区规划建设局负责落实）

2. 工程报建阶段（含工程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的审批事项启动由土地出让后调整到土地报批阶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落实）

3. 实行图纸预审查制度，企业只要完成施工图设计，即可进行技术性审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落实）

4. 企业施工招标由取得图审合格证后调整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落实）

5. 将建设工程施工至基础垫层（基坑开挖和地基处理）由施工许可后调整到施工许可前，建设单位具备施工图通过技术性审查、质量安全责任明确两项条件，即可进行施工。区规划建设局质量安全监督提前介入，不再等到施工许可证办结后介入。（区规划建设局负责落实）

6. 将中介服务的介入环节由审批事项受理后调整到项目预审阶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落实）

7. 将“一次告知”环节由审批环节启动后调整到项目签约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落实）

第六条 程序后移的环节和事项（3项）

8. 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由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前调整到施工许可前。（区财政审计局、规划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落实）

9. 将不动产权证（首次登记）作为工程规划许可的前提条件调整为工程竣工验收的前提条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落

实)

10. 环评、能评、取水许可在开工前完成即可，不再作为项目核准和工程规划条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环保分局负责落实)

第七条 取消的环节和事项(7项)

11. 取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2. 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13. 取消勘察设计合同备案、施工合同备案、监理合同备案。

14.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不再提交竣工结算文件。

15.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含外商投资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备案不再编制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书》。

1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技术评估报告》不再作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施验收条件。

17. 未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不再编制《人防工程设计》。

第八条 责任调整的事项(4项)

18. 除环评专家评审外，其他涉审中介事项专家评审由各部门按职责组织改为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落实)

19. 权限内环评、安评、消防报批由“企业办”调整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代办。涉及上级审批的，由区安监局、环保分局、消防大队负责。(区安监局、环保分局、消防大队、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落实)

20. 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审批涉及的现场踏勘由区规划建设局调整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规划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落实）

21. 将图审中心技术性审查委托方由区规划建设局调整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九条 其他整合、调整的环节和事项（2项）

22. 将工程规划公示整合到用地规划公示环节。（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落实）

23. 将所有企业投资项目涉审中介事项由串联模式调整为并联模式，实行“政府代办、集中委托、同步办理、数据共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落实）

第四章 中介服务的采购和使用

第十条 采购范围。将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涉及的环评、能评、安全“三同时”、职业病“三同时”、地灾评估、水保方案、水资源论证、取（退）水检测、岩土勘探、现状地形图、放（验）线、宗地图、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勘验测绘报告、施工图审查等14项（附件4）中介服务事项纳入采购范围。

第十一条 采购方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每年底完成次年入围中介服务机构集中统一采购工作，合同期截止至次年12月31日。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评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取水退水检测报告等中介服务，以综合性中介机构或中介机构联合体的形式采购；工程测绘（现状地形图、放线、验线、宗地图、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勘验测绘报告）和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另行打包采购。

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项目单独采购涉审中介服务。

第十二条 竞标方式。按项目投资额度分档设定中介机构服务事项基准价格（附件 5），投标单位在基准范围内采用折扣率的方式竞标。

第十三条 使用选定。在入围范围内摇号确定中介服务机构，委托开展中介服务。具体流程如下：

1. 在项目预审阶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汇总确定需要委托开展的中介服务事项。

2. 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并就有关准入指标作出书面承诺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在入围名单中公开摇号确定中介机构。

3.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起草通知书，通知选定的中介服务机构，明确需要开展的中介服务事项以及相关要求，同时通知项目业主、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4. 中介机构接到通知后开展中介服务。

5. 中介服务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 结算方式。每年 6 月底、12 月底分别据实结算一次，尚未完成服务的，延期结算。

第十五条 资金预算。区财政审计局每年初对政府购买中介

服务进行单独预算。

第十六条 对中介机构的约束性条件

1. 政府采购的中介机构应为具备各种资质的综合性中介机构或具有相应资质的多家中介机构联合体，联合体由具有环评报告编写资质的单位牵头组成。

2. 中介机构提供成果的时限设定为 60 个自然日（不含公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成果的，每延期一天，扣除中标额的百分之一。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一标双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各项改革推进工作。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共同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地。

第十八条 增强改革力量。进一步加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机构建设，增设踏勘科、评审科、法规科三个科室；尽快划转第三批事项和相关联的现场踏勘事项。

第十九条 强化资金监管。区财政审计局要加强企业投资项目涉审中介服务费的预算和支出管理工作，每年进行一次专项审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节约。

第二十条 鼓励改革创新。落实《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实施容错纠错的办法（试行）》（临办字〔2018〕91号）要求，鼓励和支持符合“一次办好”改革精神的创新举措。对因缺乏

经验或在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举措中出现失误和错误，有关人员免于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完善监管措施。区改革办要牵头建立“一标双零”改革评估制度，定期分析“一标双零”改革进展情况；区经贸发展局、投资促进局要加强企业投资项目信用综合监管，尽快建立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体系 and 严重失信名单制度，开展信用联合惩戒。

第二十二条 积极宣传引导。坚持边推进边宣传边提升，不断深化总结“一标双零”改革模式，广泛宣传企业投资项目“一标双零”改革措施，做好宣传和解读工作，为改革深入推进营造良好氛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改革办、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 附件：1. 临港经济开发区“一标双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一标双零”操作流程图
 3. 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化准入”指标清单
 4. 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主要审批事项清单
 5. 政府购买企业投资项目中介服务项目及基准价格清单
 6. 企业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样本）